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萌生环保”）、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匀新能源”）、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安新能源”）、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新能源”）、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怀宁新能源”）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舜江”）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合计向银行申请42,900万元的融资授信。其中，萌生环保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,000万元，萌生环保的双方股东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65%）和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（持股35%）共同为萌生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；都匀新能源、都安新能源和宁夏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,900万元的融资授信，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新能源”）需为都匀新能源、都安新能源、宁夏新能源和怀宁新能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，宁夏新能源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期限10年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；

宁波舜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由宁波舜江大股东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科环”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舜江的少数股东，拟以持有宁波舜江 21% 股权向宁波科环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6,93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9,830 万元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9,830 万元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28,667.55 万元；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65,93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.02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2,737.55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10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